

長庚大學健康老化中心 代謝體學核心實驗室服務平台管理要點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健康老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代謝體學核心實驗室之設備資源得以充份利用，發揮其應有的效益，特建立代謝體學核心實驗室服務平台，提供校(院)內外教學、研究、產品開發等所需之服務，依「長庚大學設備等資源提供使用管理規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儀器設備及服務平台

本中心依設置現況，提供服務之儀器設備如下：

一.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質譜儀

Ultra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/Mass Spectrometer：

- Waters SYNAPT G1 HDMS System (Time-of-flight mass spectrometry)，一台
- Waters SYNAPT G2-S HDMS System，一台
-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儀(UPLC system)，兩台
- For discovery work

附有電灑法 (Electrospray Ionization) 和大氣壓力化學游離法 (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Ionization)界面，置於第一醫學大樓五樓代謝體核心實驗室。

二. 液相層析質譜儀

Liquid Chromatograph /Mass Spectrometer

- Agilent 6510 Q-TOF LC/MS，一台
- 液相層析儀 (Agilent 1200 Series HPLC System)，一台
- For discovery work

附有電灑法 (Electrospray Ionization) 和大氣壓力化學游離法 (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Ionization)界面，置於第一醫學大樓五樓代謝體核心實驗室。

三.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

- Waters XevoTMTQ-S System (Triple Quadrupole mass spectrometry)，兩台
- Waters Micromass-ZQ，一台
-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儀(UPLC system)，三台
- For targeted analysis

附有電灑法 (Electrospray Ionization) 和大氣壓力化學游離法 (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Ionization) 界面，置於第一醫學大樓五樓代謝體核心實驗室。

四. 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：

- Bruker 600 MHz NMR，一台
- Ultra-High Field MicroProbe Tube

置於第一醫學大樓二樓代謝體核心實驗室。

第三條 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

本中心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，一律由核心實驗室專人代為操作執行檢測服務。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儀及質譜儀：

費用項目 校(院)內單價

樣本檢測費 2000 元 / 樣本

樣本前處理費 500 元 / 樣本

化學標準品 另計

二、核磁共振儀：

樣本檢測費 1000 元 / 樣本

樣本前處理費 500 元 / 樣本

化學標準品 另計

第四條 申請辦法

申請平台服務者應填具申請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入排程，其流程如下：

- 一. 透過本中心核心實驗室管理系統(LIMS)填寫申請單，提出申請。
- 二. 申請案審核通過後，系統發送訊息至申請人電子信箱，安排樣本收樣時間。
- 三. 依排定時間，申請人自行送件至核心實驗室，由專人統一負責樣本收樣，並透過 LIMS 系統確認收件 (Email 發送確認訊息)。

- 四. 由實驗室負責人進行派工，並安排相關設備依申請單內容上機。
- 五. 測試結果由實驗室負責人進行審核，通過後，由 LIMS 發送訊息通知申請人，進行報告下載。
- 六. 由核心實驗平台開立服務申請收費明細(附件三)，請申請人依實繳費。結案。

第五條 委託注意事項

- 一. 由於各設備功能性質及上機需求不同，申請前請詢問本中心服務平台負責人。
- 二. 核心實驗室不接受具有放射性，腐蝕性或生物感染性的樣品。

第六條 收費方式

申請人須於收到使用各設備之收費明細表(附件三)時，應即予確認並簽名與蓋計畫章，後交由本中心人員至會計室開立發票及依計畫案號繳費。

第七條 收入管理

為使本中心能夠永續發展，設備升級及提昇服務品質，除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所收取之費用將全額由本中心運用外，其他單位檢測總收入之 20%做為學校管理費，其餘 80%交由本中心運用。

第八條 論文發表及聲明

本中心之代謝體學核心實驗室服務平台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凡向本中心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，於成果發表時須於文章的致謝欄 (Acknowledgment) 中說明。

第九條 實施程序

本要點經呈學校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